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	-23,841.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1 元至-0.32 元	-0.5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主要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二）本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减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报公告后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3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变化: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除非主要产品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预计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川化集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问询,四川化工近期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托管方——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书面问询,川化集团近期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四川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分别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3 号)、《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2 号)和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书的通知》。
“你公司作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承诺,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永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浦化工)在建 4 万吨亚氨基乙二肟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永浦化工(以下简称永浦)的债务,承诺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截止承诺到期日,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进行详细说明。
如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决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将尽快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公开说明,并及时披露。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17,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论证;多次磋商、沟通,双方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快速实施,公司在巩固和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致力于布局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新的战略板块,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卫卫先生等拟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投资”)合作设立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现已达成设立并购基金意向及确定初步方案,并签署《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尹卫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并购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核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正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科投资隶属于清科集团,清科投资是清科集团的母基金(FOF)管理平台,依托于对中国传统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深刻研究、理解 and 实践,在业界广泛的人脉和资源,以及优秀的母基金管理团队,清科投资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和回报优异的股权投资母基金平台以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平台。
清科集团系中国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与清科集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促使公司更有效的嫁接清科集团强大的渠道及平台资源,快速、系统的筛选、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标的,能更快速的实施公司新的产业战略布局。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认缴出资:有限合伙的目标规模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3、有限合伙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卫卫等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湿地植物清污系统	2014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ZL 2014 01061575.8	发明专利	二十年	第 1704595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开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ur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汉得信息、海特高新、东方精工、智光电气、吉视传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汉得信息(股票代码:300170)、海特高新(股票代码:002023)、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智光电气(股票代码:002169)、吉视传媒(股票代码:60192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ur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四川化工将该股份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行使。
(三)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 0817 号],该《仲裁通知书》称申请方——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争议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目前正在递交资料阶段,尚未开庭(内容详见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五)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 2,903,512 股国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内容详见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六)公司及四川化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送达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3 号]、《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2 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书的通知》)。
“你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四川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分别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3 号)、《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2 号)和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书的通知》。
“你公司作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承诺,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永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浦化工)在建 4 万吨亚氨基乙二肟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永浦化工(以下简称永浦)的债务,承诺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截止承诺到期日,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进行详细说明。
如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决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将尽快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公开说明,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4.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可在上海市行政范围内变更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应在决定变更前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6.营业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经营期限: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满六年为止。根据有限合伙的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但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产业并购基金框架
1.投资目的
通过从事对长期和成熟期的旅游行业、文化娱乐行业、大健康行业及产业链相关行业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优先向合伙投资的项目未来选择进入上市公司并购作为退出渠道,则有有限合伙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岭南园林出售。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如果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则在之后尽快执行。尽管有前述约定,为个人银行资金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暂不依据前述条款进行分配,待银行资金成为本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后,根据届时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安排。
亏损分配: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按比例分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上市以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掀开新的篇章,开启“精耕细作,转型升级”的二次创业,公司在努力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新兴产业。公司本次拟设立设立的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同时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且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并购基金最终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核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湿地植物清污系统	2014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ZL 2014 01061575.8	发明专利	二十年	第 1704595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开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湿地植物清污系统	2014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ZL 2014 01061575.8	发明专利	二十年	第 1704595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开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55)、海特高新(股票代码:00202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等股票的交易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法定代表人:张旭豪
2015 年 7 月 14 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鲜食”)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饿了么”)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旭豪
注册资本:2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的网上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3 号楼 2 楼(东)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 O2O 领域共同发展,互惠共赢是合作的根本目的。
2、本协议为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如进一步深度合作,另行约定。
(二)业务合作范围
依照双方合作框架协议,饿了么自营业务与三全鲜食的合作分为两部分:
1、饿了么为三全鲜食在网络上的销售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销售业务);
2、双方商定在销售达到一定规模时,双方可进一步推出联合品牌产品。
(1)在三全鲜食的冷链物流能够覆盖的半径 300 公里范围内的城市,饿了么自营业务中的鲜食模块将与三全鲜食进行合作。
(2)三全鲜食为饿了么提供鲜食的配送服务,需要将鲜食在指定时间内送到饿了么指定的存放地点。该配送服务的费用已含在三全鲜食的产品结算价格中,上海城区以外价格另行确认。
(3)日常合作中,饿了么应在三全鲜食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前提供采购需求,三全鲜食应优先满足饿了么的需求。
(三)品牌与授权合作
1、在销售业务中,三全鲜食授权饿了么在其销售平台上使用“三全鲜食”品牌形象,饿了么同意按照三全鲜食授权使用方式使用“三全鲜食”标识,推广三全鲜食品牌,扩大受众群体,并应提前得到三全鲜食方面的同意后,店铺方可运营。
2、其他合作
(1)饿了么与三全鲜食在线上及线下的宣传资源可深度合作和等价互换。
(2)若三全鲜食与饿了么拟进行融资或增资扩股的,则双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四)保密条款
1、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投资文件),以及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或获得的任何其他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要求的,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各方应对合作的存在及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视为该方违约。在不损害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所能获得的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重要业务合作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2.2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2)。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2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00 万元-7,000 万元	盈利:456.0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14 元-0.0969 元	盈利:0.006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97.39%-244.60%	盈利:211.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 万元-0.7300 万元	盈利:0.007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共同影响所致: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4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8)、《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海外并购及合作计划,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洽谈阶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 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64.42 万元至 1,383.74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10%	盈利:1,064.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09.51 万元-2,235.28 万元	盈利:1,064.42 万元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亦多受影响,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支持控股股东(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下,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高核心竞争力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互动易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同时,公司将欢迎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通过实地调研和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进而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

2、如违约方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给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
2、本协议的签署,具有效力、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3、在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基于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协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风险
本次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后续业务将逐步展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崛起,各种餐饮网站或应用不断涌现,目前餐饮 O2O 市场处于爆发式增长期,三全食品在业内率先推出了三全鲜食,打造以餐桌为场景的开放式垂直电商,迅速抢占互联网餐饮的市场先机,为生活节奏快的白领一族提供方便快捷的用餐。
2、饿了么是中国知名的在线外卖订餐平台,已覆盖中国数百个城市,数千万用户,为中国广大地区的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简单快捷的在线订餐服务,为不同类型的餐饮商户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一体化运营解决方案。三全鲜食与饿了么合作,三全鲜食在原有的销售模式上增加了一个新的销售渠道,三全鲜食产品的销量将会迅速提升。
3、三全鲜食与饿了么在线上及线下的深度合作,提升了三全鲜食的品牌影响力,通过饿了么这一信息传播平台有助于三全鲜食品牌传播,提高大众及市场对三全鲜食品牌及企业的认知度,增加客户对鲜食品牌的忠诚度。
4、三全鲜食与饿了么的强强联合,未来有望打开一片新的成长空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备查文件
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重要业务合作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2.2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2)。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重要业务合作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2.2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2)。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2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